

项目编号: 30361-2023-QEO -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山东清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姜海军

审核组员 (签字): 冷春宇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海军

组员：冷春宇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姜海军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4073544	Q:19.05.01
			E:审核员	2022-N1EMS-4073544	E:19.05.01
			O:审核员	2023-N1OHSMS-4073544	O:19.05.01
B	冷春宇	组员	Q:审核员	2022-N1QMS-4034990	Q:19.05.01
			E:审核员	2024-N1EMS-4034990	E:19.05.01
			O:审核员	2024-N1OHSMS-4034990	O:19.05.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彭国顺 曹慧娟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HJ/T96-2003 PH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4-2003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 924-2017 COD光度法快速测定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氨氮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JJG 631-2013》、《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检定规程JJG 975-2002》、《总磷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1094-2013》、《城市污水 氨氮的测定CJ/T 75-1999》、《城市污水总磷的测定分光光度法CJ/T 78-1999》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06日 上午至2024年05月07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04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变更，去掉销售。

Q：水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的组装

E：水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水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阎什镇西红旗开发区中彭庄村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阎什镇西红旗开发区中彭庄村北

经营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阎什镇西红旗开发区中彭庄村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QEO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22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5 月 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上一认证周期内的管理体系整体绩效，生产部现场管理，办公室管理，内审、体系知识的学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渠道稳定，顾客对产品质量认可度较高，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建议持续加强三体系标准、运营过程中相关体系知识的培训，提升识别风险能力，合理管控管理风险。内审员能力还需要加强培训，本次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公司目标无变化：

1) 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2) 顾客满意度 $\geq 95\%$ ；3) 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置率 100%；4) 无火灾事故发生；5) 无触电事故发生；6) 无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年度管理目标 2024.1.4 日考核，结果显示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



文件规定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公司为了实施管理体系运行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增强顾客满意度，提供了各方面的资源保证。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阎什镇西红旗开发区中彭庄村北，企业属于水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的组装项目，2018年5月25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1837172600000068。

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70233463031XM001Z，有效期:2022年06月13日至2027年06月12日。具体见附件。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策划了生产流程：

采购→检验→备料→焊接组装→调试→检验→入库→交付。

查公司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管控要求，各过程控制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生产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刘青香、彭国顺、胡桂松，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水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

经交流，近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客户技术要求、定型的产品要求生产。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已定型，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所有的产品都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和交付。经查出库、交付手续齐全。质检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放行，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供销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并负责联系售后服务。现场销售人员讲每次发货前要同客户说明发货产品，发货数量和预计到货日期，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方才联系物流公司来公司装车发货，防止货物发送错误，并且做到先进先出。发货前由供销部开具发货



单，库管员依据发货单安排装车发货，装车时清点数量核对产品名称和规格，避免野蛮操作，随货同行有产品合格证，公司负责联系货运公司交付到顾客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在发货单上签字以作为记账凭证，公司供销部通过电话跟踪沟通及定期拜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认交付及交付后服务的满意程度，如需售后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运送的方式进行。目前组织采取的物流公司为德邦物流公司。组织通过物流单号在网上对产品物流信息及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组织采用物流的方式送货，德邦物流公司司机提供上门收货及客户处送货上门的服务，装卸活动由本公司和客户提供。企业库管员依据发货单安排装车发货，装车时清点数量核对产品名称和规格，避免野蛮操作。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联系物流公司运输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交付在客户处进行。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人带回企业作为记账凭证。

现场观察，

车间现场观察：

焊接组装工序：2人正在焊接组装水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规格型号TN）内部线路，主要是用电烙铁焊接组装比色电源板和比色接受板，有图纸和样机，要求：电烙铁调整到5档，焊点饱满无虚焊，焊接后测试耐压及绝缘电阻。

组装工序：2人正在组装水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规格型号TP）的电源板、控制单元、水路，要求螺丝紧固、无错件、无漏件，组装后通电测试显示是否正常，实际操作符合要求。

调试工序：1人正在调试水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AN、TP），有标准样机和水样，根据标准样机的测试结果比对调试分析仪，注意观察受调试机器的显示结果与标准样机显示结果的差异，及时调整受调试机器控制单元的控制程序参数（保密），实际操作熟练符合要求。

以上工序操作均符合操作文件要求。

公司规定了对原材料、过程产品、成品实施检验，并制定了相应的检验规范。

提供了《SDQJ.CX18-2019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SDQJ.CX21-2019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和办公过程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评价。

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和固废排放等；

评价出重大危险源包括：火灾、触电、人身伤害等。

策划了控制措施，制订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应急预案。

查到“EMS/OHSAS常用法律和其它要求清单”，识别了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防治环境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

2023年9月5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价结果均为合规。

公司策划了环境安全管理相关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运行控制程序SDQI.CX25-2019》、《固体废物控制程序SDQJ.CX19-2019》、《能源资源管理程序SDQJ.CX20-2019》、《消防安全管理程序SDQJ.CX12-2019》、《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办法》、《劳保、消防用品管理办法》、《职工安全守则》、《火灾应急响应规范》、《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根据运行的性质，识别出了风险和机遇、重要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制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与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控制措施进行了策划。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调试用废液存放在废液桶内，交给专业机构处理，查有签订处置合同，有转移单。

电烙铁焊接会有极少量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已开窗通风。

组装过程基本无噪声。

企业只进行组装活动，对环境影响轻微，未进行环境检测。

车间存在轻微废气和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经健康体检，未发现职业病。

焊接组装时有少量边角料产品，已集中堆积在固废存放处，定期外售。

组装所用零部件的废包装物集中堆积在固废存放处，但是有些凌乱，已交流。

车间无乱拉扯电线的情况发生，地面较干净整洁，未发现安全隐患，配备的消防栓和灭火器状态良好。员工能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和防护手套，无吸烟现象。

查车间在产品调试时有用到重铬酸钾、酒精、乙酸、硝酸钾、氢氧化钠、氯化钾等试剂，在存放处悬挂了相关的MSDS。

生产现场用电安全、现场环境清洁、节电节水、废弃物管理、安全防护等均受控，未发现异常现象。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3.2-3.3日内审。

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有总经理的内审员授权书。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现场了解，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具有独立性。经与内审员面谈，是依据内审检查表模



板进行的内审，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够熟悉，内审有效性不足，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尚需加强，企业应加强内审员培训学习，已开具不符合报告。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3月2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冯素霞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管理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目前在实施中。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或返工，经返工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产生，不执行特殊放行。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工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变更，去掉销售
-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E/O:9.1.1 监视和测量、Q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措施，未重复发生，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发现：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没有用于产品上，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山东清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海军 冷春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